

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。

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76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简、胡劲为、张瑞萍、徐艳梅

2023年4月15日